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亲属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龚雯雯女士的通知，其配偶刘昌虎先生存在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龚雯雯女士的配偶刘昌虎先生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3,200股，交易均价为18.39元/股，交易金额为426,72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刘昌虎先生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昌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200股。

#### 二、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龚雯雯女士及其配偶刘昌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刘昌虎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系其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龚雯雯女士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刘昌虎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刘

昌虎先生上述违规交易主要系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不到位所致，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2、上述行为发生后，龚雯雯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昌虎先生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龚雯雯女士及刘昌虎先生就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龚雯雯女士及刘昌虎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买入的公司股票。龚雯雯女士及刘昌虎先生保证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要求龚雯雯女士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配偶的督促和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龚雯雯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